

国外
社会主义
研究资料

求实出版社

2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

丛书

第二辑

求实出版社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丛书

第二辑

《国外社会主义研究资料丛书》编辑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县百善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27 F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制

印数 5,500册

书号 3231·167 定价 1.25元

(内部发行)

本丛书所载的文章和资料，包括宣布以建设社会主义为纲领的共产党执政国家的理论和实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学说；亚非拉各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运动；其他社会主义流派及其学说。这些文章和资料，反映各国各方面不同的观点，仅供研究参考。

目 录

一、理论与实践

(一)苏联与东欧

- 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综述 初草贤 (1)
保加利亚发展农业的战略和措施 高文玉 (26)

(二)西 欧

- 建设法国色彩的社会主义(法共二十四大决议节录) (44)

(三)亚洲、非洲、拉丁美洲

- 朝鲜的主体社会主义理论 窦长五 编译 (66)
日本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理论 宋益民 编译 (88)
贝宁和刚果(布)的意识形态言辞和科学社会主义(续)
..... [博茨瓦纳]塞缪尔·德卡洛 (109)
索马里军政府与科学社会主义 [美]戴维·D·莱廷 (129)
智利阿连德社会主义道路始末 吴名祺 编译 (145)

二、综合资料

精神文明理论研究资料

- 苏联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理论综述 李景阳 (170)

苏联理论界关于精神文化社会职能的论述……徐志文(189)

理论与历史

卡尔·马克思的学说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若干

问题 [苏]Ю·安德罗波夫 (195)

苏联社会的演变机制 [日]辻村明 (219)

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的历史比较

..... [美]伦塞勒·W·李 (236)

苏共是怎样在科技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的?

..... [苏]Г·И·波洛佐夫 (251)

苏共中央历届政治局成员简历(续).....林 美 编译 (269)

动态

印度国大党：演变的教训

..... [苏]罗西斯拉夫·乌里扬诺夫斯基 (294)

附 甘地——尼赫鲁体系 (307)

三、人物与著作

卡德尔及其社会主义自治理论 徐胜希 (311)

哥穆尔卡及其改革观 成 章 编译 (335)

一、理论与实践

(一)苏联与东欧

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综述

初 贤

1956年事件后，党的名称改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改组了领导层；重建党组织和国家政权；平反错案冤案；调整了阶级路线；加强了法制；执行团结大多数人的联盟政策。在改革国家体制中，实行党政分开的原则；扩大地方权限；健全民主制度；改革选举法，建立人民监督制度；发挥爱国人民阵线和工会等群众团体的政治桥梁作用；干部实行轮换制，定期考核；培养接班人。

匈牙利事件发生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结出五条经验：第一，党必须“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按照匈牙利本国的特点和当前的历史要求来建设社会主义”，不能“机械地抄袭其它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而要考虑历史经验和成就，根

据本国的特点，沿着匈牙利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前进”。因此，必须坚持同拉科西所犯的“教条主义、对列宁主义的歪曲划清界限”；第二、党要维护和发展过去 12 年中匈牙利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成果；第三、党的组织和机关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反对宗派主义的反民主的领导方法，反对个人野心家，坚决清除党、国家机关和各社会团体的关系中所产生的官僚主义，以正确的政策、党员的模范作用来体现党的政治和思想领导作用，相信劳动人民的活生生的经验和智慧，使人民的创造力更充分地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第四，“我国全部经济政策的主要问题在于：分配国民收入和制定我国经济计划的基本方针应该是逐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此“政府必须吸收有国家机关和优秀经济专家”，“以本国经济的特点和独特的条件为根据”，“迅速地制定适应新形势的经济政策”；第五，尽快地举行同苏联党和政府之间的谈判，以便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完全平等、独立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来调整苏匈之间的关系”^①。1956 年以来匈牙利政治体制的改革，正是在上述基本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一、重新组织党、政、军

(一) 重新组织党。1956 年 11 月 2 日卡达尔等人成立了指导重新组织党的临时中央委员会。11 月 6 日发表了《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中央委员会号召书》，宣布把党的名称改为“匈牙利

^① 参阅：1956 年 12 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党临时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关于匈牙利事件》，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8—80 页。

社会主义工人党”，解除格罗等 12 名前领导人的党内职务，恢复党的各级组织的活动。指出，重新组织党是“反击反革命的首要条件和必要条件”，号召党员积极协助新政府实现它的纲领。随后，又组建了党的各级领导机关。11月 24 日党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吸收党员的方针》，规定凡过去劳动人民党党员可持党证到党的基层组织办理转入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手续，即可成为正式党员，党龄从原入党时间计算。但是，在拉科西时期“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犯了反党反人民罪行”的原劳动人民党党员、在“十月事件”中，屠杀或煽动屠杀共产党员或其他进步人士、曾经抢劫、投机或参加过恐怖活动的原劳动人民党党员，不能再重新吸收到党内。新党员入党，须经个人申请和组织审查批准。1957 年 6 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经过选举成立了正式的党中央，通过了《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党章》。新党章强调要同“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凡在党内组织派别或参加派别活动的人，都应该当作敌人开除出党”，规定党员要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级党组织要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个人崇拜和个人领导”。代表会议指出，新党同旧党相比，主要“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在纠正了一系列偏差和错误之后，又把党引导到了正确的道路上来；其二，是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增添了同劳动人民打成一片的新因素。鉴于拉科西时期党的机构庞大，党员过多^①，战斗力不强等问题，卡达尔在组织新党时，注意控制党员数量。到 1957 年 6 月共吸收党员 345,733 人，为过去党员的 40.2%，其

^① 1948 年匈劳动人民党共有党员 110 万人，为当时成年劳动者的 17.5%，经审查后，仍有 90 万人。

中，前劳动人民党党员占 85.2%，1945 年以前入党的只占 32.1%。党的基层组织共有 12,985 个。1957 年春，匈牙利又重新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作为党的助手。

(二) 重新组建政权和军队。1956 年 11 月 1 日，卡达尔等 4 名原纳吉政府的成员，退出政府，倡议建立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11 月 4 日，发表了《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告匈牙利人民书》，宣布以卡达尔为总理的新政府成立。同时，还发出《工农革命政府的号召书》，公布了《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的纲领》。新政府号召各阶层群众支持政府，“捍卫人民民主政权，恢复秩序，恢复生产”。11 月 11 日，卡达尔以政府总理的身份发表广播演说，他满足了“事件”中工人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答应在 1956 年底前提高工资 8—15%。新政府还作出了关于工厂工人委员会的决议，关于保护合作社、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财产的决议，废除了农产品义务征购制和预备保险制度，废除农业发展税、无子女税、手工业和小商人雇佣劳力特别税，恢复了过去废除的优抚金，通过了关于合并或取消政府中一些部和国家机构的决议，等等。

同时，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把“事件”中支持新政府“同反革命进行武装斗争”的公安部队、人民军及党内外群众武装力量，重新组建成国防军、边防军和警察部队。解散了拉科西时期的保安部队，建立了新的人民群众武装——工人纠察队。

1957 年 1 月 5 日新政府发表了《当前最重要的任务的声明》，表示政府准备根据自己的政治纲领“同公民代表、各党派专家和非党人士进行谈判”，以求在全国团结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及早解决国家所面临的各项任务。1957 年 5 月 9 日，匈牙利召开了国民议会，议会对新政府表示信任，使卡达尔政府正式建立在宪法

和法律基础之上。1958年11月16日，匈进行了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的选举，有338名代表选入议会，106,000名各级地方议会代表选入地方政府。从而完成了自上而下的各级政权组建设工作。

二、调整阶级阵线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匈牙利前党和国家领导人拉科西，曾错误地提出“谁不和我们在一起，谁就是我们的敌人”的口号，使匈党的联盟政策受到损害；1948年以后，拉科西又以同阶级敌人作斗争，首先要在党内寻找代理人作为理论，把大批多年在国内坚持地下斗争的老干部、老党员以及曾参加过西班牙反法西斯战争的老战士，诬陷为外国间谍、特务，甚至判为犯了“叛国罪”而处决；同时他还推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政策，把限制富农的政策变为消灭富农，把大量中农错划成富农，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用家庭出身给知识分子定成分，对大量“剥削阶级子女”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加以种种限制。这一切，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后果。

卡达尔上台后，为了彻底平反错案，1961年匈党中央组成特派委员会，对过去的每一案件都作了“全面的揭露真相的审查”。1962年8月，匈党中央作出了《关于结束个人迷信年代违法案件的决议》。决议分析了拉科西时期产生个人迷信、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国内外原因，追究了政治责任。宣布为被错误处决的同志恢复名誉，还为195名无辜入狱和被判管制的同志恢复名誉。中央委员会还决定将拉科西、格罗等25人开除出党。规定，凡违法案件的参与者，今后不得继续在内务部检查署、法院、监察院等部门工作。

门工作。决议最后指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历史功绩在于它最终清算个人迷信”。匈党中央号召匈牙利的全体党员要把这一决议作为“保卫党的政治和道义团结的武器、党和人民团结一致的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1962年，匈党宣布过去的绝大多数剥削阶级分子“已经适应了新的关系，并靠劳动为生”，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取消对知识分子按家庭出身定成分和划分“新”、“旧”知识分子的作法，肯定他们都是劳动阶级；废除消灭宗教的政策，承认人民有信仰自由；学校招生不再根据学生的家庭出身，只依据本人的学习成绩、才智和品行。1963年，匈牙利发布大赦令，有95%的服刑者获得赦免，从而在法律上结束了过去由于种种原因而形成的各种“案件”，对参加过“十月事件”的逃亡者，实行宽大政策，欢迎回国，给予出路。

1966年以后，匈牙利提高了国民会议对共和国主席团和政府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国会各委员会经常开会研究各种问题，政府总理、各部部长要定期向国会报告工作；同时，加强了国民议会的立法活动，先后修订了选举法、劳动法、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土地法、人民监督法、合作社法、宪法、卫生法、法院法、国民经济计划法、刑法、外贸法、国防法、国营企业法和财务法等，以及许多法令、条例，规定了执行细则，使整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都有法可依，人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有法律保证和规定。1970年，匈党“十大”指出，社会主义法制不可缺少的成分是，一方面，任何人不能在随意违反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制度时不受到处罚；另一方面，每一个守法公民不论其出身、职业和世界观如何，都受到法律保护。

（二）执行团结大多数人的联盟政策。匈牙利党的联盟政策思

想，早在 1956 年 11 月以来的许多方针、政策中已经有所体现。1962 年，匈牙利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在党的“八大”上，正式宣布执行联盟政策。即匈牙利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卡达尔在党的“八大”报告中指出，“我党的联盟政策是阶级的联盟。”要把在民主革命中同工人阶级联盟的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重新争取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用阶级联盟的方法来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的不同阶级、阶层，不同民族，不同世界观等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联盟的目的是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和实现所有能够团结的劳动阶级的联盟，以保证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步伐一致；联盟的任务是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促进共产主义最终目的的实现。1970 年，匈党“十大”又强调联盟政策是党的“国内政策的关键”，是“为各劳动阶级之间的合作服务的”，是“推动我们社会前进的决定因素”。联盟政策的基础是“自觉地理解集体利益，真心热爱祖国和为了祖国的繁荣，为集体的幸福而共同工作的愿望”。1977 年，卡达尔在一次讲话中又指出，我们党不仅在困难的形势下要寻找盟友，而且在事情进行得很顺利的时候也应当寻找盟友、依靠群众。党的联盟政策的基本特点是党作为先锋队应当指出道路，应当走在前列。但是，说服群众赢得他们的支持以及使群众、同盟者能够跟党走也是不可缺少的。

1. 各阶级、阶层在联盟中的地位和关系。

工人阶级是联盟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在社会生活中起领导作用，通过工会等各种社会团体并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在国家生活中起领导作用。

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最大的同盟者。匈党认为，工农联盟是国家的最重要的政治基础。但是，加强工农联盟不能只取决于愿

望和政治态度，必须执行正确的经济政策，协调两个基本劳动阶级的利益，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为此，匈牙利在1959—1961年新的合作化运动中，采取了土地分红、养老金补贴、社会保险等措施，不仅使农民不受经济损失，而且比合作化前生活得更好。1966年匈党“九大”又提出实行土地合作社所有制，随后通过制定土地法，使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得到国家法律保障。同时还采取提高农产品价格、并通过税收、贷款、补贴以及允许农民扩大经营自留地（每人可有0.6公顷）和家庭副业等措施，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到1970年，农民的收入已大致同工人相同。匈政府1980年公布的经济调节制度规定，凡农业社兴建水利、家畜饲养场、购买拖拉机、化肥、农药等，国家可给予15%—70%的补贴，社员经营自留地用的塑料薄膜和支架可减价40%，购买小农具可减价20%，社员养一头奶牛国家补贴25,000福林（合人民币1,400元）。

小资产阶级在联盟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匈牙利的小资产阶级包括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其他个体劳动者。他们在合作化运动中大部分都组成了各种类型的生产合作社，小部分人仍旧从事个体劳动。他们都赞成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匈党认为，个体劳动者的劳动，目前对社会主义是有益的，将来也是需要的。因此，工人阶级必须团结他们，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知识分子是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匈党把知识分子看作劳动人民的一部分。1969年，卡达尔在党的“九大”报告中指出，“随着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增长，知识分子的数量及其社会意义也有所增长”，他们作为我们的同盟者也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党应当注意维护和他们的联盟及他们的特殊利益”。1970年，在党的“十

大”上，卡达尔又进一步强调，“知识分子的作用必然随着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而变得异常重要”，指出“党和国家可以信赖于匈牙利的知识分子”。

对宗教界实行不同世界观的联盟。匈全国有二十多个大大小小的教派，信教者占全国人口的90%以上。面对这一现实，匈党提出，世界观的改造，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团结绝大多数的信教者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此，要严格遵守“不以信仰划线，而是以是否拥护社会主义划线”的原则，对宗教界采取了耐心负责和信任态度，从而改善了拉科西时期党同宗教界的紧张关系。根据政府同教会签订的协议，匈政府保证教会的合法活动，保障信仰和传教自由，在政府和群众团体中增加了教会代表的名额，政府每年给教会7,000万福林的教会资助金，3,450万福林的教会补贴金。但教会必须遵守匈牙利的宪法和法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的各项活动。最近匈党提出，要维护正常的政教关系，还必须在群众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联盟政策规定，各阶级、各阶层、各界人士在联盟中的权利是平等的。在处理联盟内部的关系上，强调互相信任、经常对话、多寻找共同点、合理妥协和耐心行事，从而达到协调一致。

联盟政策的内容是广泛的。联盟的精神体现在它对社会的每一种成分都起经常性影响：贯穿在社会政策、经济和对内政策、福利政策、文化政策和青年政策之中。二十多年来，匈牙利的家庭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职员或私营企业人员等不同职业混合组成的已占70%以上，已不可能再用原来那种“纯”特征来对其划分阶级了，因而也可以形象地说，在匈牙利的每个家庭中，也都体现了联盟政策。

2. 联盟政策的理论基础是对社会主义社会作出正确的阶级估量。

1956年以来，匈党纠正了拉科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理论。1959年在匈党“七大”上卡达尔提出，共产党的目的不是使阶级斗争激化，“从社会主义和我国人民的利益出发，并不要求阶级斗争尖锐化，相反，如果其激烈程度有所削减，其形式不太尖锐倒是件好事，党和人民政权决不促使阶级斗争尖锐化”。1961年12月8日，卡达尔在爱国人民阵线全国理事会扩大会议上，针对拉科西的“谁不和我们在一起，谁就是我们的敌人”的错误口号，提出了“谁不反对我们，谁就是和我们在一起”的著名新口号。指出“谁不反对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就是与她在一起；谁不反对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谁就与她在一起；谁不反对人民阵线，谁就与她站在一起”。1962年，卡达尔在匈党“八大”总结发言中指出，这是一个简单的政治论断，只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指世界观。因为在社会主义的匈牙利国内，谁能做到上班认真地做好其本职工作，他就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所以“谁不反对我们，从事物的本质来看，实际上是同我们在一起的”。他还语重心长地说：“宽洪大量在这个时候之所以好和有益，是因为共产党（实际上每一个正常的政治派别）必须努力使敌人的数量不增长，不能把那些由于他们的地位和观点不同，本来可以团结到自己一边的人排斥到敌人方面去。”为此，匈党郑重宣布，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匈牙利国内的剥削阶级最终从社会中清除，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今后，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建设完全的社会主义。

8. 开展思想斗争是联盟的必要条件。在执行联盟政策中，匈党强调政治联盟的强大，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的发展，是以思想斗争为条件的，并且其本身就要求开展思想斗争。就是要通过对广大群众进行教育和思想改造的工作，使那些仅仅只能说：“不反对我们”的人，最终能变成完全地“与我们在一起”。但是，这种斗争不是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下的劳动者，而是为了把他们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解放出来，是一场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政治联盟并不排斥甚至需要思想辩论，而辩论的对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又是政治上的盟友。因而辩论的方式应当有助于加强政治上的联盟。思想斗争的目的是使政治上的盟友在思想上统一到马列主义的基础上，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更加靠近党。

三、改革国家体制

1956年后，匈对国家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1949年党的“七大”上，卡达尔就曾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和政权的实质是民主”。1970年匈党“十大”决议又强调“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发展是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的中心任务之一”。1975年，卡达尔在党的“十一大”作报告中又进一步阐明：社会主义民主是匈牙利社会发达程度的实质性标志，从根本上决定民主性质的是劳动者有没有真正的决定权和监督权；加强民主的途径是劳动者和居民可以直接地或通过他们的代表对他们关心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意见。为了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匈党和政府不用命令，靠说服，党对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不直接下达指示或具有约束